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一及規費法第七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訂定發布，同年二月一日施行。茲因配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三日修正應提出計畫書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為一公頃以上，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五日修正公告第十四點規定，增訂土地開發規模未達二公頃及未達一公頃之檢核基準，再衡酌近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波動，檢討主管機關審查出流管制計畫書、規劃書所需之直接材(物)料、人工、間接費用等各項成本，為確保收費合理性，爰修正本標準條文，增訂土地開發利用面積未達二公頃之出流管制計畫書、規劃書之審查收費基準，並調整各面積級距之審查收費規定。